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公告

(1) 完成實物分派； 及 (2) 實物分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繼續向聯屬公司進行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實物分派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由於完成實物分派，寶新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通函所披露，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根據實物分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實物分派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489,724股寶新置地股份，並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2) 實物分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繼續向聯屬公司進行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寶新金融集團已根據若干項貸款協議按8%至12%的年利率向寶新置地集團作出無抵押貸款。儘管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寶新置地將不再是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但就上市規則第13章而言，寶新置地集團的成員公司仍將作為寶新金融集團的聯屬公司。由於預期貸款在實物分派完成後仍未償還，董事會希望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提供給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未償還金額合計約達1,189,76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扣除寶新置地集團總資產後)約10.8%，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財務資助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向聯屬公司 承諾的財務 資助金額/ 向聯屬公司 提供的財務 資助金額 (千港元)	提供給聯屬 公司的未償還 墊款/貸款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應佔%	到期日	償款 方式
前海寶新集團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2%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日	附註1
寶新置地 [^]	600,000	527,437	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1
寶新置地 [^]	108,000	108,000	1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附註2
寶新置地	115,000	115,000	12%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附註2
寶新置地	114,000	114,000	1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附註2
深圳寶信供應鏈 有限公司 [^]	10,807	10,807	1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2
汕頭市潮商城鎮綜 合治理有限公司 [^]	20,520	20,520	1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寶新置地	234,000	234,000	1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1
總計	1,262,327	1,189,764			

^ 相關貸款以人民幣授出。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1. 融資將於訂約方延長及協定的還款各自的日期償還。
2. 融資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償還：(i)融資協議各自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或(ii)訂約方進一步延長及協定的各還款日期。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均無抵押。此外，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融資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公司將繼續監督提供予其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如有)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於須遵守相關披露責任的狀況持續存在時遵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